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3月29日的总股本190,176,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561,766.9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

由于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039,47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14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需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计算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039,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841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357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8418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95482股。共计转增19,017,63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968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84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1,039,47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0,057,113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3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5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08*****327	WIN CHANNEL LIMITED
3	08*****324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08*****323	广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7,791	1.49	283,492	3,131,283	1.4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62,929	1.446	275,045	3,037,974	1.4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2,929	1.446	275,045	3,037,974	1.446
4、外资持股	78,400	0.041	7,805	86,205	0.04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78,400	0.041	7,805	86,205	0.041
5、高管股份	6,462	0.003	643	7,105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91,686	98.51	18,734,144	206,925,830	98.51
1、人民币普通股	188,191,686	98.51	18,734,144	206,925,830	9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1,039,477	100.00	19,017,636	210,057,11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七、 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10,057,113股全面摊薄法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124元；按加权平均摊薄法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45元。

2、2017年6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计划减持的期限内拟减持不超过4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比例的2%。

八、 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咨询联系人： 潘一德、徐洁敏

咨询电话： 021-61219988

传真电话： 021-61219989

九、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